

##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28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程诚女士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（含5%）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**二、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0 人，代表股份 395,140,4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90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291,5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813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25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6,848,9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91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52 人，代表股份 36,850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9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4,597,1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5%；反对 51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1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306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55%；反对 518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58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7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